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鲁理工大办发〔2022〕13号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山东理工大学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

山东理工大学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提高防范财务风险和依法办学、依法治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以及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财务治理的意见》（鲁教财字〔2021〕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建立财务顾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从财务会计、审计、金融、工程管理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中聘任若干名专业人员担任学校财务顾问。

第三条 学校财务顾问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实施聘任，聘期为3年，可以连聘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第四条 财务顾问的聘任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

（二）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熟悉国家财务、金融、工程管理、审计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掌握现代管理的有关知识；

（三）熟悉高等学校有关事务，热心高等教育事业；

（四）应具有以下业务条件之一：在实务领域经验丰富的财务、金融管理专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注册会计师资格；建筑、规划、造价等执业资格证书；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第五条 财务顾问的主要职责：

（一）参与学校重大经济决策、重大建设项目、大额度资金运作的论证并提供咨询意见；

(二) 参与学校重大经济活动的风险评估，提供论证、咨询意见；

(三) 对学校的重大经济合同、项目合同提供咨询意见；

(四) 对学校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报告等提供咨询意见；

(五) 对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提供咨询意见；

(六) 其他财务事务。

第六条 学校财务顾问的联络、工作分派等具体事务由计划财务处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第七条 学校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财务顾问例会，研讨学校面临的经济形势和重要财务问题，为学校规避财务风险、提高预算绩效提出意见、建议。

第八条 学校财务顾问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

第九条 学校财务顾问为学校提供顾问服务时，享有以下权利：

(一) 应邀参加或列席学校及其部门（单位）的有关会议；

(二) 获取完成顾问事项所必需的信息资料；

(三)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出顾问意见和建议；

(四) 按照本办法规定获得相应服务报酬。

第十条 学校财务顾问为完成顾问事项，可以持校长办公室开具的授权委托书到校内相关部门单位进行调研，相关部门单位应予配合。

第十一条 学校财务顾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与其解

除聘任关系：

（一）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泄漏因担任学校财务顾问职务而知悉秘密和个人隐私，给学校或相关当事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从事与其职业、学校财务顾问身份不相符的活动，损害学校形象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应当解聘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学校财务顾问可以向学校申请辞去财务顾问。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解除聘任关系。

第十三条 学校财务顾问工作经费，纳入学校财务预算予以保障，专款专用。根据财务顾问提供财务服务的具体情况，每人每次可给予 600~2000 元的服务报酬，遇特殊重大事项，服务报酬另行商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财务顾问工作暂行办法》（鲁理工大办发〔2015〕9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
